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 關連交易 –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82.0百萬港元及約380.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時機出現時供本集團作進一步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之整合。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被視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617,713,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6%。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931,8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549,513,398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約33.66%增至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故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將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包括本公告日期)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931,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2.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折讓約13.14%。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交易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別授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4)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5)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6) 認購方及其股東或本公司已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且有關同意、批文、授權、豁免及授予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現已確認，就上文第(6)項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擬訂取得清洗豁免以外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告、成本及開支、監管法例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認購協議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出版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認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82.0百萬港元及約380.5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0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時機出現時供本集團作進一步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之整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並悉數行使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由 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行使 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且股份 已於緊隨完成後 據此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17,713,398	33.66	1,549,513,398	56.00	1,571,428,308	55.84
認購方(附註1)	144,571,095	7.88	1,076,371,095	38.90	1,076,371,095	38.25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379,496,303	20.68	379,496,303	13.72	379,496,303	13.49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7,880,000	4.79	87,880,000	3.18	87,880,000	3.12
劉先生(附註1)	5,766,000	0.31	5,766,000	0.21	27,680,910	0.98
陳耀光先生(「陳先生」)(附註2)	105,000	0.01	105,000	(附註3)	420,000	0.01
公眾股東	1,217,374,230	66.33	1,217,374,230	44.00	1,242,201,258	44.14
	<u>1,835,192,628</u>	<u>100.00</u>	<u>2,766,992,628</u>	<u>100.00</u>	<u>2,814,049,566</u>	<u>100.00</u>

附註：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該信託。該617,713,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6%)包括(i)由該家族信託控制之若干公司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24,06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6%)，其中379,496,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144,571,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方直接持有；(ii) 5,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由劉先生直接持有；及(iii) 87,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由弘思控股直接持有，劉先生之聯繫人於弘思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1,914,910股股份之購股權(「劉先生之購股權」)。

2. 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陳先生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8%。
4. 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之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持有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已確認：

- (i)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從任何人士接獲投票表決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認購事項及劉先生之購股權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已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認購方股份及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前述任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及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認購方確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包括本公告日期)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被視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及支配617,713,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6%。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931,8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549,513,398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本公告日期約33.66%增至(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假設已悉數行使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股份已於緊隨完成後據此發行)，故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將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最高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按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披露最後一項未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完成後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弘思控股」	指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謝遠璧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先生之母親，而劉先生並非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其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之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及(ii)參與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其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創辦之家族信託控制認購方100%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世科技」	指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20%權益由認購方擁有。其餘下19.80%權益由劉先生之表親王鋼女士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931,8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授出之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豁免，該豁免乃有關認購方因完成而產生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曉松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